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114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	宣導爆竹煙火燃放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	廣播媒體	114. 1. 22-114. 2. 21	危險物品管理科	公務預算	消防業務	0	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	提醒民眾爆竹煙火燃放安全及使用燃氣熱水器時相關安全注意事項，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。	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	契約金額40,0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(預計3月初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**公務預算**、**○○特別預算**、**基金預算**、**財團法人預算**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**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